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
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HYD【2026】-012号

招 标 人：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施工合同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 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48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D【2026】-012号

项目名称：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52,919.8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2,919.8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2,919.8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52,919.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人(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 48 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7月07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 48 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

开标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 48 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持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明街 8 号

联系方式：029-33214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烨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 48 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

联系方式：029-33115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33115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明街8号 联 系 人：肖伟 电 话：029-33214453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焯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48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 联 系 人：赵工 电 话：029-33115292 电子邮件：397779561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沿线(统一广场—渭城桥)、人民东路(渭城桥—人东立交)段
1.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00%，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企业资质： 申请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具有近3年类似业绩3项，类似业绩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其他： （1）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 （2）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4.2	拟派项目部人员最低组成标准	技术负责人_1_名,具备相关专业_中级_职称,质量员_1_名,安全员_1_名,施工员_1_名,资料员_1_名,材料员_1_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人员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投标人自行准备); 2、招标文件电子版,详见本表9.1; 3、其他材料:澄清、答疑。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和确认方式	招标人发送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投标人确认方式: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方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可适当缩短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经所有投标人同意可适当缩短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项目:商务标、技术标 具体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需缴纳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投标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8.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二份（编制要求见本表 9.1）
3.8.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技术标、商务标。 每册均应采用 A4 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8.4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标密封到一个密封袋中，商务标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到一个密封袋中，并加贴封条，封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
3.8.5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标书类别）标，第__包，共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封套的封口处和投标人名称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截止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平路 48 号院内一号楼三层西（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可参考本表附件 1）、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可参考本表附件 2）、本人身份证。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6.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6.7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采用 U 盘刻录，在 U 盘上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单位名称，可粘贴标签，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 word 版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捌角叁分元整 小写：4,552,919.83 元
9.3 中标公告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一个工作日。
9.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9.8 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服务费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华焯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户号码：8111701013300563790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项目名称）_____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p>	<p>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p>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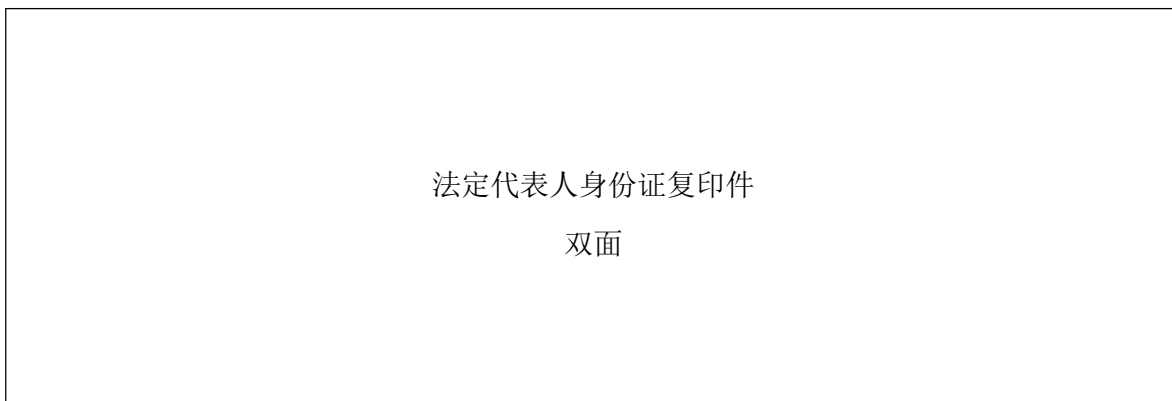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可不提供以下证明）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拟派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部最低组成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文件资料弄虚作假；
- (1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电子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

给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章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预留地址电子邮箱并电话提醒发出修改的，超出规定时间视为已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自主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单位在接到工程量清单后，应认真进行复核，如有疑问应在接到工程量清单后向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以上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作完全理解认可。

3.2.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的自主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全部工程的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6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项目，因投标人的疏忽或失误而未报、漏报，但事实上必须发生的工程费用和潜在风险金，招标人都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是充分考虑和包含风险因素后的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报出、报价为零或低报价的材料和设备视为投标人综合考虑本工程全部内容及平衡各种因素后的报价，未报出或报价为零的材料和设备在结算时不予认可；低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结算时不予调整。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3.2.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3.2.8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按这些费用投标人已取，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3.2.9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4.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函应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金额对以下情形进行担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递交投标保函的，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有效期终止前，未经招标人同意，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

(4)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使用虚假资料进行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3.8.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8.5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8.6 未按本章第3.8.4项或第3.8.5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纸质版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提交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预备会

5.2.1 按本章 5.5 节规定组建完成评标委员会后，应召开开标预备会，开标预备会在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参加会议。

5.2.2 开标预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由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宣布会议纪律；
- (2) 介绍本项目概况、招标组织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3) 确定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计算人等工作人员分工；
- (4) 宣读评标办法和招标最高限价，解释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相关问题。

5.3 开标、评标

5.3.1 开标、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3.2 所有投标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且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不再评审其投标文件。

5.3.3 开标、评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分工情况；
- (2) 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 监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检查投标人出席会议代表证件，宣布检查结果；
- (4) 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依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依次开启合格的各投标人技术标，监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封面签字盖章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进行评审；
- (7) 依次开启合格的各投标人商务标，监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封面签字盖章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8) 唱标人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唱标人公布招标最高限价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计算商务标评分结果；
- (12) 评标委员汇总各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5.3.4 若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

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现场等候，以便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投标文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本须知6.2 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5.5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5.2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5.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7 评标方法

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7.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评标结果以本章 2.1.2 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

6.2 评标结果异议

6.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2.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关于评标结果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6.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4 定标方式

6.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6 履约担保

6.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6.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7 支付担保

工程开工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6.8 签订合同

6.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函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本章第 6.4.2 条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单位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单位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监督单位的正常监督。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2 项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或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载明的招标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2. 投标报价：60 分 3. 应急预案：5 分
2.2.2	施工组织设计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3.5 分）

<p>(1)</p> <p>评分标准 (35分)</p>	<p>1) 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完整齐备, 满足项目管理全部要求: 2.9-3.5分</p> <p>2) 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齐全, 可正常开展管理工作: 2.2-2.8分</p> <p>3) 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基础制度齐全, 满足基本运行: 1.5-2.1分</p> <p>4) 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 0.8-1.4分</p> <p>5) 组织架构混乱, 关键岗位缺失: 0.1-0.7分</p> <p>6)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0分</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5分)</p> <p>1) 施工方案、工序技术措施详实, 完全贴合本项目, 可直接落地: 2.9-3.5分</p> <p>2) 施工方案及主要工序技术措施齐全, 具备可实施性: 2.2-2.8分</p> <p>3) 施工方案完整, 技术措施内容常规: 1.5-2.1分</p> <p>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简略, 指导性不足: 0.8-1.4分</p> <p>5) 施工方案脱离项目实际, 无法实施: 0.1-0.7分</p> <p>6) 未提供方案及措施内容: 0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 (3.5分)</p> <p>1) 涵盖材料验收、工序自检、隐蔽工程、成品保护全流程, 标准明确可执行: 2.9-3.5分</p> <p>2) 核心质量管控措施齐全, 可操作性强: 2.2-2.8分</p> <p>3) 基础质量措施齐全, 细节不完善: 1.5-2.1分</p> <p>4) 质量管控内容简略, 无明确执行标准: 0.8-1.4分</p> <p>5) 质量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 0.1-0.7分</p> <p>6) 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 0分</p>
	<p>4. 安全生产措施 (3.5分)</p> <p>1) 安全教育、高空作业、临时用电、设备、现场防护等措施齐全完整: 2.9-3.5分</p> <p>2) 核心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执行性良好: 2.2-2.8分</p> <p>3) 常规安全措施齐全, 部分内容缺失: 1.5-2.1分</p> <p>4) 安全措施内容简略, 落地效果差: 0.8-1.4分</p> <p>5) 安全措施不符合现场作业要求: 0.1-0.7分</p> <p>6) 无安全生产措施内容: 0分</p>
	<p>5. 文明施工措施 (3.5分)</p> <p>1) 包含材料分区堆放、场地日常保洁、建筑垃圾清运、降噪防尘、周边关系协调全项内容, 措施体系完善: 2.9-3.5分</p> <p>2) 文明施工措施较为完善, 执行标准清晰明确: 2.2-2.8分</p>

		<p>3)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文明施工要求,未做细化拆解:1.5-2.1 分</p> <p>4) 文明施工措施内容简单、形式粗糙: 0.8-1.4 分</p> <p>5) 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现场施工环境、要求不相符: 0.1-0.7 分</p> <p>6) 无相关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0 分</p>
		<p>6.环境保护措施 (3.5 分)</p> <p>1) 涵盖施工扬尘管控、建筑废料处置、施工噪音控制、施工污水排放管理, 措施全面、可落地执行: 2.9-3.5 分</p> <p>2) 核心环保措施齐全, 方案可行性较强: 2.2-2.8 分</p> <p>3) 基础环保措施均有列明, 细节管控内容缺失: 1.5-2.1 分</p> <p>4) 环保措施内容简单粗糙, 管控力度不足: 0.8-1.4 分</p> <p>5) 措施内容与本项目环保管控要求不相符: 0.1-0.7 分</p> <p>6) 无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0 分</p>
		<p>7.工期保证措施 (3.5 分)</p> <p>1)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科学, 关键工期节点标注明确, 同步配备材料供应滞后、天气影响、人员短缺等突发情况的赶工预案: 2.9-3.5 分</p> <p>2) 进度计划排布合理, 工期节点清晰, 设置基础赶工保障措施: 2.2-2.8 分</p> <p>3) 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工期要求, 未编制专项工期延误处置预案: 1.5-2.1 分</p> <p>4) 工期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粗糙, 管控逻辑不足: 0.8-1.4 分</p> <p>5) 措施内容与本项目工期目标、施工节奏不相符: 0.1-0.7 分</p> <p>6) 无相关工期保证措施内容: 0 分</p>
		<p>8.机械设备与材料投入 (3.5 分)</p> <p>1) 施工设备型号、数量匹配项目需求, 设备进场计划清晰; 工程材料采购渠道合规, 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到位: 2.9-3.5 分</p> <p>2) 施工设备可满足施工需求, 工程材料具备完善保障措施: 2.2-2.8 分</p> <p>3) 施工设备基本够用, 材料进场及使用计划表述明确: 1.5-2.1 分</p> <p>4) 设备、材料投入规划存在明显短板, 整体可行性较差: 0.8-1.4 分</p> <p>5) 设备、材料规划存在重大缺项, 无法支撑施工开展: 0.1-0.7 分</p> <p>6) 无相关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规划内容: 0 分</p>
		<p>9.劳动力安排 (3.5 分)</p> <p>1) 施工工种配置齐全、人员数量充足, 岗位分工明确, 人员进场计划与项目工期完全匹配: 2.9-3.5 分</p> <p>2) 人员配置方案合理, 人员数量满足施工要求, 岗位分工清晰:</p>

		<p>2.2-2.8 分</p> <p>3) 人员配置方案具备可行性,可正常保障施工推进: 1.5-2.1 分</p> <p>4) 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或岗位分工模糊不清: 0.8-1.4 分</p> <p>5) 人员安排方案与本项目施工内容、规模不相符: 0.1-0.7 分</p> <p>6) 无相关劳动力安排内容: 0 分</p>
		<p>10.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5 分)</p> <p>1) 进度表/网络图内容详实,完全匹配本项目施工内容,各阶段时间节点完整、工序衔接逻辑清晰,具备极强指导作用: 2.9-3.5 分</p> <p>2) 进度计划内容较详实,工期节点明确、工序衔接合理,整体契合项目施工内容: 2.2-2.8 分</p> <p>3) 编制基础进度计划,主要工期节点清晰,大体符合项目施工安排: 1.5-2.1 分</p> <p>4) 进度计划内容简略,节点标注模糊,部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匹配: 0.8-1.4 分</p> <p>5) 进度规划存在重大缺漏,和项目施工内容偏差较大,不具备可行性: 0.1-0.7 分</p> <p>6) 未提供施工进度表、施工网络图等相关资料: 0 分</p>
2.2.2 (2)	投标总价 评分标准 (60 分)	<p>在最高限价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p>
2.2.2 (3)	应急预案 (5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以及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异常或突发情况等方面,根据方案的全面性、保障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具有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 4.1-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善,具有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1-4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完整,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1-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全面,高效性、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1-2 分;</p> <p>(5) 方案内容欠缺,高效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差的得 0.1-1 分;</p> <p>(6)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补充：1、本项目主观分合计 40 分（30 分及以上），评审时须核查每位专家主观分项得分与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偏离 $\geq 10\%$ （含）须组织复核。

2、偏离比例计算公式：偏离比例 = $| \text{单名专家得分} - \text{全体评委平均分} | \div \text{全体评委平均分} \times 100\%$

3、未认定为畸高、畸低的，专家须逐项书面说明打分理由，资料归档留存；认定为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出具前当场修正评分并记录，出具后组织原评委重新评审，结果变动的上报财政部门。专家无正当理由拒不说明打分理由的，不予发放评审劳务报酬。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电子版形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应急预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

3.1.2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第 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应急预案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总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施工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沿线(统一广场-渭城桥)、人民东路(渭城桥-人东立交)段

结构形式: _____

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 ¥: _____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_____元, 零星工作费_____元,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 总承包服
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公章）_____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东明街 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标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51、补充条款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咸阳老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新增建筑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要求

1. 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
2. 投标人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如有疑问，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规定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HYD【2026】-012 号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有此内容）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踏勘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项目经理为：_____，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投标申请文件的所报名单组建。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全部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我方未中标，我方不要求你方承担我方任何投标费用，也不要求退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对招标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4. 如我方有以下行为，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追究担保责任，并要求我方承担由此给你方及相关第三方带来的超出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经济损失：

- (1) 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 不接受按照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 (3) 不按照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文件中的填写的名单组建项目部；
- (4) 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文件弄虚作假；
- (5) 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等违法违规活动。

4. 我方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文件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时有此内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签字）

编 制 单 位：_____（单位盖章）

小写：

投 标 总 价：大写：_____

编 制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时填写编制单位栏。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9)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0) 计日工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有此内容）
- (12) 其他需要表格：_____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内容。

五、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正（副）本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HYD【2026】-012 号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第三章 2.2.2（1）条规定的内容编写。
2. 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情况应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